

中大研字〔2018〕26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中南大学

2018 年 3 月 26 日

―1―

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

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

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

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

划”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 号)、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及导

师助学金三部分组成的研究生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助学金管

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享受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无固定工资收入）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全日制研

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导师助学金由导师自行确定。

第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全日制研究生不再享

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根据研

究生科研贡献大小自主设置。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

―2―

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

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

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身

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

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

（二）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5

万元；硕士推免生每生每年 0.2 万元，其他硕士研究生不设立。

（三）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支

出。享受导师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

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由二级单位及导师制定。导师助学金最低

资助标准设置见表一。

表一、导师助学金最低资助标准设置

|  |  |  |
| --- | --- | --- |
|  | 培养类别 |  |
| 学科门类 |  |  |  |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
|  | （金额：万元/年） | （金额：万元/年） |  |
|  |  |  |  |
| 人文社科类 | 0.4 | 0.15 |  |
|  |  |  |  |
| 管理学 | 0.5 | 0.2 |  |
|  |  |  |  |
| 理学、医学 |  |  |  |
|  | 0.6 | 0.25 |  |
| （不含临床医学） |  |  |  |
|  |  |  |  |
| 工学 | 0.8 | 0.3 |  |
|  |  |  |  |
| 临床医学 | 1.8 | 1.6 |  |
|  |  |  |  |

―3―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

研和学习任务；

（四）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复试录取时，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

位初步确定其是否享受研究生助学金。每年 9 月新生报到后，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研究生档案、工资关系到校情

况和全脱产情况，报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获助学金名单，并在

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审核一次，

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一致。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停

发或取消研究生助学金。

每学年评定时，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规定严格审查

研究生脱产学习情况和学籍异动情况，并在研究生助学金申请

表中确定研究生助学金类别。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于每月下旬发放

到研究生校园卡。每学年按 10 个月按月发放，每学年的第二

学期第七、八月不发放。放假当月提前发放。

―4―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助学金（除临床医院外）由导师按月

或按学期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临床医院研究生助学金由临床

医院按月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

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

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二条 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公派出国

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其派出

或交流期间只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学

金停发且不补发。公派出国或校际交流结束，仍在学制期限内

的，可继续享受学制内的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年内学

校、导师助学金：

（一）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者；

（三）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

大事故及损失者；

（四）研究生新生未按时将人事档案或工资关系转入的；

（五）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的行为的；

（六）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科研工作的；

（七）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四条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

助学金。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

―5―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或直博生退

博转硕的，需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的助学金差额。自批准之月

起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普通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助学金的，一经查

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的全部研究生助学金，并按学校有

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对确实没有

脱产学习而享受了研究生助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应及时反映到所在二级单位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否

则，一经发现，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助学金，并报相关部门追

究研究生导师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发放高于学校最低标准

要求助学金。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建立学习、科研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职责或不合格的，可降低或

取消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

导师支付助学金最低标准实施细则，明确导师、学生的权利及

义务。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二级单位导师支付助学金情况进行

抽查，对无故不发放导师助学金的导师将要求补发助学金并酌

情扣减下一年度该导师及涉及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 2017 级研究生

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公派出国研究生助学金自

―6―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6 级及以前研究生助学金管理仍

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大研字

〔2014〕20 号）执行，他们毕业后，该办法失效。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7―